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13号

签发人：田德海

对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96号议案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A

郑宏业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高度重视。您在许昌市人大七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的议案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截止2019年12月底，我市注册电梯总量19901台，现已全部纳入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网

数据库，实现电梯安装告知、监督检查、注册登记、使用、定期检验、停用、注销等监管环节信息化动态实时监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

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工作，电梯作为特种设备之一，其运行安全及老旧小区加装受市民关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对我市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意义，为做好这一工作，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从服务民生、保障安全大局出发，一直非常重视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联合市住建等部门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电梯安装告知，确保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办理《电梯安装告知书》，电梯施工、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二是发挥技术优势，提供便利服务。发挥技术优势，积极配合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做好电梯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对加装电梯安装告知、监督检查、使用登记等工作，第一时间办理，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并邀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帮助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主

体单位了解电梯安全管理常识，帮助电梯实际负责人联系电梯安全管理考试。

三是依法严格监管，固守安全底线。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生产、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增设电梯使用安全。电梯安装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电梯安装完成之后由检验部门对电梯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设备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规划、建设、特种设备、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联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验收通过后，申请人应在电梯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方可使用。

四是加强后期监管，确保安全出行。竣工验收后，督促

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电梯维护保养是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环节，电梯使用过程中需由有资格的电梯维保企业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要对电梯进行良好、规范的管道维护，做好电梯的日常检查、维保监督、申请检验，应急救援以及台账管理工作。加强后期监管，积极为住宅加装电梯保驾护航，真正解决居民群众爬楼之苦，享受便利快捷、安全出行。

五是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增强安全意识。通过多种形式

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乘梯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通过社区、物业中心设置电梯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栏，深入广泛宣传电梯安全常识和乘梯注意事项；完善电梯层门和轿厢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示，提高群众安全乘梯、文明乘梯意识，促进安全规范使用电梯，营造良好的社会安全氛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电梯安全基础。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0年9月27日